



# 政府行为越规范 市场作用越有效

是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政府有为,就是在市场失灵时政府能够及时纠正弊端,维护社会公平。不过,贯彻落实这一根本性指引的关键,是政府首先要规范和约束调控、管理、服务市场和企业的行为。这是因为政府掌握着国家权力,只有政府行为越规范,做到正当、合法、合理,市场作用才能越有效,政府与市场之间才能形成良性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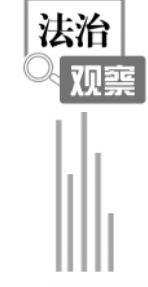
调节的,凡是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的,政府一律不能干预和介入。政府要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消除部分地方政府、部门人为设置的障碍、壁垒和保护,打破束缚市场活力的条条框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是政府要行之有据。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现代政府是法治政府。法治是市场主体和行政机关共同的行为规则和标准,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皆需通过法律和规则加以确定,唯有如此才能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预期。因此,政府对经济和市场事务活动的管理必须循法而治,依法而行。对于培育市场、调控市场、监管市场和规范市场的行为,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法行政,做到行之有据。面对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首先要防止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权私用,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坚决防止行政权力的异化以及把行政执法监管作为牟取私利手段的行为。最近国务院进行第十一次专题学习时指出,要强化执法监督,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形,这些逐利性执法既背离了法治精神,也背

离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执法为民的根本要求,不仅损害政府权威和形象,而且会阻滞市场作用的有效发挥,严重挫伤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信心,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对市场和市场主体的管理要严格依法进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做到不越权也不失职。

三是政府要行之有方。市场经济是复杂且变化多端的系统,其要求政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调控市场并有效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同时针对市场变化制定既符合市场规律又切实可行的应对之策。政府应当通过改革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潜力,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纠正市场失灵,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强化公共服务,在关键时刻、关键领域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敏税预判和把握市场动向新变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要对新业态新模式秉持包容审慎立场,又要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和挑战。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法治观察

只有政府行为越规范,做到正当、合法、合理,市场作用才能越有效,政府与市场之间才能形成良性互动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要坚守法律底线

□ 郑宁

近日,“1996年南大碎尸案”逝者家属喊话电视剧《他是谁》的主演,声称该剧“余爱芹案”与当年“碎尸案”的案情高度重合,且虚构了被害人“私生活”“涉外情”等情节,不仅侮辱逝者,更对逝者亲属造成了巨大心理伤害,要求出品方下架该电视剧并公开道歉,引发社会热议。

根据真人真事改编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影视剧创作方式,例如电影《八角笼中》以2017年凉山“格斗孤儿”新闻事件为背景,《消失的她》故事原型是2019年发生在泰国的一起夫妻坠崖案,《中国机长》根据5·14川航航班备降成都的事件改编。这些原型人物的人生经历往往具有极强的戏剧张力,情节跌宕起伏,在社会上广为人知,更能打动和说服观众,从而令影视剧改编有可能获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然而影视剧有其艺术创作规律,为了让角色更加饱满,通常需要对原型人物进行艺术加工,增加一些并不存在的元素和细节,法律风险也随之产生。

从具体新闻说开,如果改编不当,可能会侵犯原型人物的人格权。即使创作者使用影射的手法,没有提及真人的姓名,但如果让观众看出是在描述特定人物,也会构成侵权。此前,在艺人鹿晗与杭州某公司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中,法院指出,被告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未使用特定人的肖像,但事实是以特定人或特定人的特定事实为描写对象,足以让第三人意识到图文指向的人物与原告具有高度对应性,应当认为是“暗指”,其行为构成侵权。此外,死者的人格利益也是受到保护的。民法典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具体来说,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存在以下几种法律风险。

首先,可能会侵犯他人名誉权。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民法典还规定行为人的肖像权,即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影视作品出现原型人物的肖像,如果不具备公共利益的理由,就可能侵犯原型人物的肖像权。

其次,可能会侵犯他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如果影视剧中披露了原型人物不愿意对外公开的、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的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如家人信息、个人感情、家庭住址、DNA信息等,那么有可能侵犯原型人物的隐私权或者个人信息权益。

最后,可能会侵犯他人肖像权。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影视作品出现原型人物的肖像,如果不具备公共利益的理由,就可能侵犯原型人物的肖像权。

那么,根据真人真事改编影视剧时,应当如何防范上述风险呢?首先,影视剧的制作者应当就改编的相关事宜与事件原型人物取得联系,并签订授权协议。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授权改编的作品类型、授权改编的真人真事的内容范围、授权改编的期限、授权的性质,是否同意授权使用原型人物的肖像或姓名等。如果电影中涉及的事件原型人物已经过世,则需要取得死者近亲属的授权。在剧本创作完成后,应安排专人核查剧本中是否存在侵犯原型人物相关权利的内容,如有侵权内容,应及时安排编剧进行修改或删除。如果在摄制过程中需要临时增加新的内容,也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其次,应及时说明虚构情节。建议制作者在影视剧中对虚构情节加以说明,说明部分可以放在电影的开头或结尾,以便让公众知晓某些情节并非来自事件原型人物的真实故事,避免出现侵犯事件原型人物人格权的情况。影视行业往往投资较大、风险较高且社会影响面广,因而更应坚守合法合规的底线,在艺术创作和维护他人人格尊严之间取得平衡。【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 不能让诈骗活动披上慈善外衣

### 热点聚焦

□ 胡栖安

近日,公安部刑侦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联合发布风险提示,公布了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以“捐赠返利”“捐赠返利”“配资”“投流”“公益理财”等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典型案例以及防范措施。

慈善事业在促进第三次分配和助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的慈善事业发展势头很好,但与此同时,一些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的诈骗行为,也在均伤害着公众的信任。此次两部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的背后,是近年来不法分子借“捐赠返利”“慈善配资”等名义坑害百姓的现实。此番公开的三个案例中,均有入因为盲目相信所谓的“捐赠返利”而损失大量钱财。其中,不乏一些大病患者急于获得资助或捐赠赈灾“配资”,少则损失几万元,多则被骗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就在前不久,媒体还

### 图说世象

技术人员徐某喷涂技术高超,操作时能省下不少材料。2023年3月起,徐某利用上下班空隙,将自己工作时的锡铅合金原材料熔断后带走,卖给外地企业。直至案发,徐某共顺走公司锡铅合金1031.04公斤,非法获利11.26万元。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日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点评:能节省下材料固然是本领过硬的结果,却不是监守自盗的理由。如此“大薅羊毛”,侵占单位财产,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文/易木



漫画 高岳

## 名人“被AI带货”警示内容治理须跟上

### E法之声

□ 张吉豫

近日,张文宏医生“被AI带货”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网友反映家中老人在网络上看到了一个视频,视频中“张文宏医生”正在推荐一款蛋白棒,出于对张文宏医生的信赖,老人不仅自己下单购买,还将相关视频转发到多个微信群。经核实,该视频为AI(人工智能)合成。对于“被AI带货”,张文宏医生无奈地回应,其本人多次向平台投诉,但虚假视频屡禁不绝,带货账号也一直存在更替。

张文宏医生“被AI带货”可谓当下人工智能技术被滥用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更是突飞猛进。人们可以方便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合成具有较高自然度和真实感的图像及音视频内容,特别是能够模拟真实人物的声音,并生成表情和口型并与讲述内容相符的视频,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这类技术在电影修复、数字人直播、便利听障人士的手语动作生成以及电商平台的数字虚拟“试衣”“试妆”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其滥用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其中非常突出的就是通过生成知名人物的虚假视频进行“知识传播”或产品销售,进而误导消费者。

我国对深度合成技术应用治理高度重视。民法典明确规定,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特别规定了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权利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类似知名人物“被AI带货”的事件,还涉及损害被模仿者的名誉权等权利,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权益,并对合法商家造成不正当竞争。从中长期来看,如果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为加以规制,还可能造成社会信任危机,使人们对真实信息也产生怀疑,进而影响社会的效率、秩序和安定。

针对这一问题,我国已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从构建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解决机制的角度,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首先,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虚假信息或虚假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深度合成内容的管理,采取措施进行审核。当然,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法律无法、也不宜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消除所有风险。其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于提供的深度合成服务,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显著标识,或进行隐性标识以便机器识别。同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用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相关标识。这种标识义务为后续可信数据空间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今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人工智能生

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央网信办也同步发布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拟进一步提供细致规范。相关规范拟规定用户上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平台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这样可以进一步扩展具有标识义务的主体范围。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识别提供多重保障。同时拟规定“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服务的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以明确传播平台的核验和提示义务,即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核验相关内容是否已经根据标识或声明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应当根据生成合成痕迹等信息提醒用户疑似生成合成内容,帮助用户避免被误导或欺骗。

尽管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必要的法律体系,也在进一步完善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标识——核验制度,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虚假宣传、虚假带货等情况依然存在。要想有效治理此类乱象,一方面,政府部门、平台企业和科研人员应加强协作,积极探索有效措施,不断增强在人工智能时代抵御技术滥用的能力;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可与各传播平台合作,通过推动传播科普、防诈骗视频等方式,进一步普及相关科技知识和法律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在人工智能时代风险防范意识。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



## 法史微评

## 周公制礼

□ 姬黎明

近代历史学家夏曾佑说:“孔子之前,黄帝之后,于中国有大关系者,周公一人而已。”周公,西周周文王的第四子,周武王的胞弟。周武王去世后,武王的儿子周成王年幼继位,由周公摄政。周公摄政七年,《尚书》记载,“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可见,周公制礼作乐是在东征平定管蔡叛乱,进一步分封诸侯、营建东都洛邑等一系列治国安邦实践之后,在还政于成王、功成身退之前,为周朝长治久安而进行的建章立制。周公制礼作乐为统治者提供了大经大法,开启了礼序乾坤、乐和天地的文明秩序,堪称中华礼法文明之源。

清代大学者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殷、周之大变革,自其礼言之,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转移;自其礼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亡而新文化兴。”而主持殷周之际这场大变革的就是周公,周公制礼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上。

在制度层面,周公所制之礼是人民行为规范的总和,具有根本大法的作用。《周礼》使夏商以来的礼更加具备系统性、规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调整范围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等方面,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更为重要的是,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解决了王位的有序更迭问题;确立了分封制,明确了央地关系;确立了宗法制,使嫡长子继承、分封等制度融为一体,使宗统与君统、族权与政权合而为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中说:“兴正礼乐,废制于是改。”《左传》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世者也。”

在理论层面,周公以“德”为思想基础和精神实质,修正完善夏商之礼。周公认为,周之所以能够克殷,就在于“敬德保民”“明德慎罚”;而商之所以丧失天命,主要原因是“不敬厥德”。周公对殷人“鬼先而后礼”的天命思想进行了扬弃,认为天命眷顾的是“德”,天命以民心向背为依据,从而将殷人的“重神事”转移到周人的“亲人事”,并用礼乐制度来表现和巩固“德”,主张“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定功,功以食民”。这样,周在礼乐中突出了“人”的主体地位,以宗法取代了殷商的以神为教,“礼治”取代了“神治”。更为重要的是,“德”成为判断一个政权正否性的基本依据,成为决定一个王朝兴亡的基本力量,从而使君统与道统相一致。“德”更多的是为君主设定义务和责任,约束君主权力的行使,致力使之成为相对的权力。这样,周公制礼奠定了礼法一体、德本刑用的中华法制文明的基本特点,塑造了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理模式,开创了具有明显革命性、进步性的法理学。在“礼崩乐坏”之后,这一法理学所蕴含的思想仍然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以德行刑就是“祥刑”,背德行刑就是“淫刑”。在一定程度上讲,汉代的“德主刑辅”和唐代的“一准乎礼”都是对这一法理学的回归和复兴。无论当世的“成康之治”,还是后世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等,无不遵循这一法理学。这样,就不难理解孔子由衷地赞叹:“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在辞旧迎新之际,衷心祝愿法治中国刚健日新、与时偕行!

## 社情观察

## 为悬崖秋千加装“安全罩”

□ 许海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悬崖秋千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悬崖秋千设计、制造与安装、使用管理的安全要求,对该类设备的结构型式、载荷计算、控制系统、承载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等作出具体规定。该标准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悬崖秋千作为一种新兴的游乐设施,近年来在不少旅游景区迅速走红,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去寻求惊险刺激的经历。但由于在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缺乏明确的标准,游客受伤事件时有发生。如2023年1月,浙江宁波一景区高空秋千项目突发故障,造成一名男子腿部骨折。2019年8月,重庆万盛奥陶纪景区内,一名游客在体验悬崖秋千时,电缆钢丝发生脱落,游客突然甩出去,所幸游客最终安全着陆,并无大碍。这些事故凸显出此前悬崖秋千在安全管理、设施维护等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也进一步表明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的必要性及紧迫性。

从设计制造角度看,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利于规范生产流程与工艺。此前,因缺乏统一标准,部分悬崖秋千在结构设计上存在缺陷,选材用料也参差不齐,关键部件质量难以保障。此次国标详细规定了悬崖秋千的结构型式与载荷计算等内容,使生产企业有章可循,有利于从源头上保障设施的质量与安全。在安装环节,强制性国家标准可确保安装的精准性与稳固性。悬崖秋千多建于悬崖等特殊地形,安装难度大、风险高,稍有差池就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国标明确安装要求,指导专业人员规范操作,可保证设施安装后安全稳定运行,降低因安装不当引发事故的风险。在使用管理方面,国标对运营单位提出严格要求。例如,规定定期检查维护制度,要求运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设施日常检查、保养与维修,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处理潜在安全隐患。

总的来讲,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出台,对相关企业的生产和景区的运营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有助于提升旅游景区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游客人身安全。与此同时,国标的发布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清晰的监管依据与执法标准。当然,仅有标准还不够,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还需各方严格执行。我国标准化法明确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为此,生产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标生产,不偷工减料,不违规操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旅游景区要加强安全管理,对悬崖秋千等游乐设施定期维护检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的监管,对未执行国标的依法严厉查处,从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无论如何,安全都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游客必不可少的底线。悬崖秋千强制性国标的出台无疑为项目的运营加装了“安全罩”,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悬崖秋千将成为更安全有保障的旅游景点,在为游客带来欢乐与刺激的同时,更好助力旅游经济健康发展。